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智字第4號
110年度智字第5號

原　告　兼
主參加被告　徐茂誠
訴訟代理人　楊惠雯律師
原　告　兼
主參加被告　曾振豐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明照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勝和律師
主參加原告　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路0號
法定代理人　吳非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佩貞律師
　　蔡毓貞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莊薇馨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劉昱劭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孫煜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指定應由技術審查官簡妥芸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娜羽